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端园永合道 30 号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莉女士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会方式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	股东	4	82,202,600	19.4907%
	中小股东	1	95,000	0.0225%
网络投票	股东	173	58,897,149	13.9648%
	中小股东	170	9,769,849	2.3165%
合计	股东	177	141,099,749	33.4556%
	中小股东	171	9,864,849	2.339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23,707,756 股，其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 1,954,900 股，该部分股票全体持有人放弃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1,752,856 股。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议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票数	139,648,449	1,441,600	9,700	0	通过
		占比	98.9714%	1.0217%	0.0069%	-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票数	139,640,949	1,438,400	20,400	0	通过
		占比	98.9661%	1.0194%	0.0145%	-	
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票数	139,582,849	1,440,900	76,000	0	通过
		占比	98.9249%	1.0212%	0.0539%	-	
4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票数	139,519,049	1,479,500	101,200	0	通过
		占比	98.8797%	1.0485%	0.0717%	-	
5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票数	8,688,649	1,450,800	36,300	130,924,000	通过
		占比	85.3858%	14.2574%	0.3567%	-	

议案 4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就议案 5 的审议，李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票数	8,413,549	1,441,600	9,700
		占比	85.2882%	14.6135%	0.0983%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票数	8,406,049	1,438,400	20,400
		占比	85.2121%	14.5811%	0.2068%
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票数	8,347,949	1,440,900	76,000
		占比	84.6232%	14.6064%	0.7704%
4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票数	8,284,149	1,479,500	101,200
		占比	83.9764%	14.9977%	1.0259%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票数	8,377,749	1,450,800	36,300
		占比	84.9253%	14.7068%	0.36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杜若英、翟玲玲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